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堃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9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戴堃哲（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僅就量刑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見本院卷第76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刑太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
02 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3 (二)刑之減輕部分：

04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論罪時必須
05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06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07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8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9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10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11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
12 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原以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5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
17 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顯然較
18 有利於被告。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
19 行，原應就其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21 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
23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4 2.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的報酬為新臺幣4500元等語（見偵
25 卷第110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未據其自動繳交，
26 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併此
27 敘明。

28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9 1.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3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31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之行為，造成告訴人陳盈蓉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係基層之取款車手，且犯後於偵查及法院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之減輕其刑事由，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未按時履行），兼衡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告訴人財產受損程度，及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自陳之職業收入、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說明量刑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所量刑度尚稱妥適，與被告之罪責程度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本院審酌科刑之情狀與原審並無二致，原判決所處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仍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羅郁婷

法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程欣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